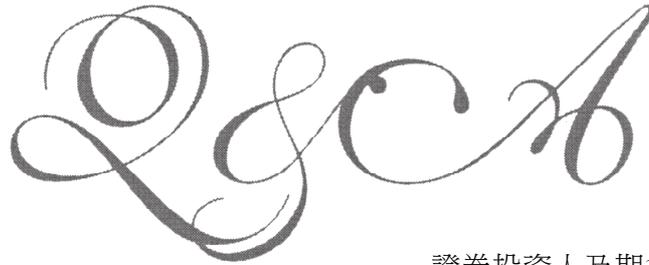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資人保護中心）有何主要業務？</p>	<p>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之主要業務如下：</p> <p>一、證券期貨之諮詢申訴：投資人對證券期貨法令有疑義或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有民事爭議，可洽投資人保護中心服務專線（02）27128899 諮詢或申訴。</p> <p>二、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設置調處委員會，專責處理投資人的證券期貨民事爭議事件調處事宜，當投資人遇有民事爭議事件糾紛時，可填具調處申請書向該中心申請調處，若調處事件經調處成立，並送請法院審核，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的效力。</p> <p>三、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對於造成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證券期貨事件，投資人保護中心得依法受理 20 人以上之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之團體訴訟案件有 27 件獲判勝訴，另已積極替投資人爭取逾 13 億元之和解補償金，並將獲得補償的金額，按求償金額比例分配予投資人。</p> <p>四、為公司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發現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投資人保護</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中心得辦理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目前該中心依法為 4 家公司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董事訴訟。</p> <p>五、辦理償付作業：當投資人委託之證券期貨商失去清償能力，無法獲取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時，投資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償付投資人。目前保護基金償付每一投資人之限額，係以 100 萬元為限。</p> <p>六、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因買賣所屬公司有價證券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而投資人保護中心則以上市櫃公司股東之身分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p> <p>七、維護股東權益：投資人保護中心除依投保法之規定，持有每一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俾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外，並積極參加涉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的股東會，除於會中提出質詢外，若相關議題涉及違法爭議，投資人保護中心於研議後會提出撤銷訴訟。</p>
<p>二、陳小姐詢問如何獲知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案件之進度及承銷相關訊息？</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投資人若欲瞭解上市櫃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申報進度，可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a href="http://www.sfb.gov.tw">www.sfb.gov.tw</a>）查詢申請案件之受理案件情形，即可獲知申報進度及預估申報生效日期。</p> <p>二、另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 條之 1 規</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定，證券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應於日報登載承銷公告，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為之。</p> <p>三、投資人若欲獲知有價證券之承銷訊息，除可留意日報刊載訊息外，亦可至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a href="http://www.csa.org.tw">www.csa.org.tw</a>），查詢承銷公告之相關訊息。如欲獲取進一步資訊，亦可直接洽詢發行公司或相關證券承銷商。</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